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餐处字[2020]14-2020000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 潘哲逊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0101MA5CWMGDX3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金聚街1-19号(单号)六福华庭首层局部
(轴1-41交轴Z-M)自编107号商铺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潘哲逊

经营范围: 零售业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Y14401050311796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杂店, 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
销售(保健食品)

核准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0月09日

2020年05月13日, 本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以下违法情况: 未按照许可范围经营食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局于2020年5月25日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 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05月13日期间, 当事人未

经许可擅自在广州市海珠区金聚街1-19号（单号）六福华庭首层局部（轴1-41交轴Z-M）自编107号商铺的经营场所从事“西瓜多过茶”、“含汁鸡米花”等自制饮品、热食类制售活动。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货值为541.5元，违法所得541.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供应商的资质等复印件材料各1份；
- 2、《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0/5/13）；
- 3、《询问笔录》1份（2020/5/14）；
- 4、证据复制（提取）单10页；
- 5、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 6、当事人提交《整改报告》等材料1份。

以上事实均有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并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0年10月10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20]14-20200005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要求。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同时考虑当事人存在可以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罚款 12000 元; 2、没收违法所得 541.5 元。

综上,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对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541.5 元;
- 2、罚款 12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 020-85596566) 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020-89631661) 申请复议, 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 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承办机构留存。